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3〕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6日

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健康，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进一步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除害防病，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的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职 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二）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五）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七)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八) 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等部门应当把城乡除害防病、健康教育、卫生基本建设（包括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期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三条 全市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 每年的四月份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 城镇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制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城市卫生精细化管理，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一) 建设和改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和公共厕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二) 建立城市垃圾收集、运输网络和管理体系，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投放，规范分类收运，促进垃圾回收利用。

(三) 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闲置空地、水面等地段或者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

(二) 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三) 乱倒颜料、污水、污油、泔水等污物；

(四)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枯草、垃圾等废弃物；

(五) 向广场、绿地、窞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

(七) 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公共卫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加强控制吸烟、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一) 全面推行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逐步提高无烟保护人口比例。

(二) 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三)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1. 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
2.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四) 统一禁止吸烟标识，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

第十七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限制养犬。限制养犬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管理规范执行。城市市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和市区农业户需要饲养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

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设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做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取得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未能达到相关卫生标准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曾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行政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监督检查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08〕53号）同时废止。

